

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

- 8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3 次行政會議訂定(83.11.02)
- 8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85.04.17)
-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修正(86.12.24)
- 8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89.10.24)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94.04.06)
- 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94.05.18)
-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100.05.18)
-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6.04.26)
-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09.05.06)
-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113.11.06)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培養正確價值觀念，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日後為產業界奉獻，服務社會人群，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設立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p>	<p>第一條 本校為使學生愛惜環境，學習手腦並用與身體力行，體驗服務學習理念，培養正確價值觀念，期以勞作務實之精神，日後為產業界奉獻，服務社會人群，依學則第二十三條規定，特設立勞作教育課程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勞作教育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u>凡有關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事宜，悉以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u></p>	<p>刪除贅字。調整段落。</p>
	<p>第二條 勞作教育乃本校教育制度中重要之一環，其目的在於使學生於受本校教育期間，培育其平日生活之良好習慣，尤以對自身生活之環境提供當盡之義務，並盡其所能，為團體服務。</p>	<p>已在第一條條文中敘述勞作教育實施之目的，故刪除該條文。</p>
<p>第二條 <u>勞作教育推動單位與職責：</u> <u>一、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勞作教育之推動與興革。</u> <u>二、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以下簡稱本組)負責勞作教育實作之設計、管理及行政事宜。</u> <u>三、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辦理開課事宜。</u></p>	<p>第三條 <u>本校學生勞作教育之設計、管理及有關勞作教育之行政事宜，均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辦理之。</u> <u>勞作教育之推動與興革，由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統籌規劃與輔導。</u></p>	<p>修正條文編號。 修正條文內容及增加款次，以符合現狀需求。</p>
	<p>第四條 本校勞作教育依不同學制，分為基本勞作教育及團體勞作教育，其實施要點另訂之。</p>	<p>爾後為統一開設課程，刪除該條文。</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勞作教育推行方式與考評：</p> <p>一、<u>勞作教育之推行，由本組依本校教育目標，排定相關課程單元，並於勞作教育課程中實施，其實施要點另訂之。</u></p> <p>二、<u>授課教師由教務處通識教育中心依本校「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u></p> <p>三、<u>為順利推動勞作教育課程，由本組遴選小組長協助授課老師進行之。小組長可依實際服務時數支領工讀金；小組長遴選辦法由本組另訂之。</u></p> <p>四、<u>學期成績由任課老師評定，評定方式另訂於實施要點中。</u></p>	<p>第五條 勞作教育推行方式與考評：</p> <p>一、<u>本校勞作教育之活動推行，視教育工作之需要，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指導老師按工作性質與教育需要，利用學生課餘時間或排定於既定課程中實施。</u></p> <p>二、<u>本校勞作教育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指導老師選拔或指定富經驗與熱忱之優秀高年級學生擔任小組長，擔任示範、輔導與協助考評之工作，以工讀計酬方式處理，小組長遴選辦法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另訂之。</u></p> <p>三、<u>成績評定須經由學生事務處服務學習組確認後登錄，成績評定方式另訂於實施要點中。</u></p>	<p>1. 修正條文編號。</p> <p>2. 依據教育部規範調整勞作教育推動方式。增加實施要點法源依據。</p> <p>3. 新增第二款內容，訂定勞作教育課程任課老師聘任方式。</p> <p>4. 修正第二款編號及部分條文。</p> <p>5. 修正第三款編號，學期成績改由任課老師評定。</p>
<p>第四條 <u>勞作教育學分及折抵規定：</u></p> <p>一、<u>勞作教育為必修 2 學期，各 1 學分。</u></p> <p>二、<u>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且總施作時數不得少於 12 小時，得申請折抵 1 學分。其折抵依據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辦理。</u></p>	<p>第六條 勞作教育為必修 2 學期各 1 學分，<u>成績以六十分(含)以上為及格。勞作教育不得免修(曾修畢本校勞作教育，且成績及格者可抵免)，成績不及格者應重修，勞作教育成績及格方准畢業。</u></p> <p>曾於國內、外大專校院就讀，並修習勞作教育或同類型課程及格者，<u>依其修習時數及學期數，得申請部分抵減其勞作教育時數，其時數抵減方式分別於基本勞作教育及團體勞作教育實施要點訂定之。</u></p> <p><u>因特殊情況，經校長核定者不在此限。</u></p>	<p>1. 修正條文編號及增加款次。</p> <p>2. 刪除部分條文內容。</p> <p>3. 修正學分折抵辦理方式。</p> <p>4. 刪除第 3 項條文內容。</p>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學生勞作教育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規定，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勞作獎章、獎牌或獎狀等，並公開予以表揚。<u>獎勵方式另訂於勞作教育實施要點中。</u></p>	<p>第七條 學生勞作教育成績優良者，除依本校有關學生獎懲辦法，予以獎勵外，另由學校發給勞作獎章、獎牌或獎狀等，並公開予以表揚。 學生在申請校內外各獎(助)學金及教師推薦信函時，勞作教育成績應列為審核評量標準要項。</p>	<p>1.修正條文編號。 2.更正法規名稱。 3.修正及刪除部分條文內容。</p>
<p>第六條 同原條文。</p>	<p>第八條 本校全體教職員，對勞作教育均有參與推動與輔導之義務與責任。</p>	<p>修正條文編號。</p>
<p>第七條 同原條文。</p>	<p>第九條 本辦法經服務學習指導委員會審議，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修正條文編號。</p>